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咸宁市财政局

咸中法〔2021〕19号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咸宁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企业破产费用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 办法（试行）》的通知

咸宁市各有关单位：

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破产审判配套机制，保障破产程序顺利进行，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咸宁市财政局联合研究制定了《企业破产费用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咸宁市财政局
2021年5月8日

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审批表

填表日期：2022年8月17日

案号	(2023)鄂12破2号	企业债务人名称	咸宁市国宾置业有限公司		
申请人	咸宁市国宾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朱鲲	联系电话	15972509266
案件承办人	何云萍	立案时间	2023.6.6	申请借款总金额	20万元
债务人财产总额	财产主要为在建工程(国宾一号)		利害关系人垫付金额	无	
申请援助资金用途	办公费用				
申请人收款名称	咸宁市国宾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	咸宁农商行温泉支行		
账号	82010000005624500				
破产审判庭意见	何云萍				
审核小组意见	刘红梅 8.17				
审核借款金额	20万元	财务部门意见	葛学容 2023.8.17		

因刘红梅主任假，授权由葛学容代签。

备注：本表格一式贰份，案件审理法院财务部门一份，一份入卷备查。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打印)

电子回单号：20230818009919287

第1次打印

付款人	户名	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款人	户名	咸宁市国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账号	423899991010003001491		账号	82010000005624523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

	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200,000.00元
	手续费	人民币：¥0.00元
	业务种类	来账回单
	交易时间	2023-08-18 11:22:35

用途	破产援助资金	附言	
交易柜员号	8588103	交易柜员姓名	交易流水号 9919287

重要提示：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正式凭证请到开户单位柜面打印。

打印日期：2023-11-03